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协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3月3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盐城大丰焕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贸易公司”）签订《协作合同》。

一、合同签订原因

1、受盐城响水园区“3.21”爆炸事故影响，自2019年3月底至2020年2月底，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2、大丰贸易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经由司法拍卖程序，通过网络竞价，竞得公司拍卖的位于盐城市大丰区港区生物科技园区纬二路北侧所有房地产、办公用品及机器设备（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主要资产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3、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经批准，公司PCMX产品涉及的一、二、五车间及配套公用工程于2020年2月底临时恢复生产，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PCMX产品临时复产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4、公司缺乏资金重置资产，同时缺少流动资金恢复生产。

经公司与大丰贸易公司友好协商，双方签订《协作合同》。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公司无偿使用标的资产。

2、公司组织生产，负责产品质量与售后服务。

3、大丰贸易公司向公司支付 1500 万元预付货款，用于公司恢复生产的启动资金。

4、公司将所有产成品中 60%的数量，按照生产成本价格销售给大丰贸易公司。

5、协作期限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协作期满，双方可协商展期或重新签订协作合同。

三、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签订《协作合同》，能够保障公司在银行账户冻结、长期停产、资产拍卖、流动资金不足等不利局面下，恢复生产经营，维持公司生存。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